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

聯絡人：趙勇維

聯絡電話：02-8195923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kevin61@nfa.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
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808234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8年8月4日研商耐燃電纜認可基準(修訂草案)會
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
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
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
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
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
防局、金門縣政府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消防局、本署各港務消防隊、本
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均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研商耐燃電纜認可基準(修訂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6樓會議室

參、主席：本部消防署許組長哲銘

記錄：趙勇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討論：略

柒、會議決議：

- 一、本基準壹七標示乙節原則不予修正，惟請業務單位函請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與各縣市政府消防局，針對實際執行認可業務或消防會勘查驗時，確認有無相關查驗耐燃電纜批次、產品標示等相關問題點與改善建議措施，並提供書面修正意見，作為後續基準修正之參考。
- 二、每一型之耐燃電纜應分別檢測絕緣體、被覆體之抗拉強度及伸長率試驗，絕緣體、被覆體之老化抗拉強度及伸長率試驗，加熱變形性試驗，被覆體耐油抗拉強度及伸長率試驗，耐寒性試驗等，爰刪除貳二表十五型式試驗項目5、6、7、8之備註及試驗項目9、10與11之備註2「若一次申請多種型式，且絕緣體、被覆體材質相同時，原則上實施一次」規定。另考量高難燃無鹵性試驗時間較長，試驗項目13之備註2修正為「發煙濃度及燃燒時釋放氣體的酸度試驗為材質測試，試料需自電線或電纜上取材進行試驗，若一次申請多種型式且被覆體材質相同時，原則上實施一次。」。
- 三、本基準肆二（二）工廠抽樣檢驗乙節原則不予修正，另請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依規定落實執行抽樣檢驗措施，以確保型式認可產品品質與安全。
- 四、有關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與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建議壹四（一）表二圓型絞線之導體標稱截面積「 2mm^2 」

以上」修正為「 1.25mm^2 以上」，請業務單位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瞭解確認後，再予納入基準修正。

五、請業務單位依與會單位代表書面意見（如附件），併同修正下列5項本基準數據與文字內容。

- （一）參考日本 JCS4507(高壓耐火電纜)規範及 CNS 2655 3.2，壹四(一)4 文字修正為「6.6kV 級電纜須於導體上施加押出型或帶紮型半導體層(即內部半導體層)，若無加此層時，則以絕緣厚度取代之」，另壹四(三)2 文字修正為「絕緣體(含內部半導體層)」、壹四(三)3 文字修正為「6.6kV 級電纜絕緣體上須有押出型或帶紮型半導體層(即外部半導體層)」。
- （二）本基準為耐燃電纜認可基準，並無電線之型式，爰刪除壹六(十二)2 (2)「或電線絕緣體」與 3 (4)「電線絕緣體或」之文字。
- （三）為明確貳一表十四耐燃電纜之型式區分，爰將導體線徑 2 文字修正為「標稱截面積在 22mm^2 以上，未滿 100mm^2 者」；3 文字修正為「標稱截面積在 100mm^2 以上，未滿 1000mm^2 者」。
- （四）參考 CNS689 規定，附表一～十六、十八絕緣電阻單位修正為「 $\text{M}\Omega\cdot\text{km}$ 」。另符合實務需求，附表十八增列標示欄位之備考說明資料。
- （五）參考 CNS 11359 規定，修正附表一、五、六與十一規格明細表相關數據。

捌、散會。

附件

一、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修正意見

項次	耐燃電纜認可基準 (修訂草案內容)	建議修正文字內容	說明	備考
一	壹、二、(十一)計算截面積之概約整數值(如附表一)	壹、二、(十一)計算截面積之概約值(如附表一至附表十六)	附表規格之截面積非全為整數值，建議修改用語。	
二	圖九、十一、十二、十三	圖九、十一、十二、十三之圖面文字燃燒碟建議修改為燃燒皿。	建議基準文字用語統一參閱壹、六、(十二)3(1)④將圖面之燃燒碟及燃燒盤碟等用語統一修正為燃燒皿。	
三	肆二(一)1 生產廠商於接獲訂單後，於生產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機構申報該批電纜之規格、製造廠地址.....	<u>生產廠商得視需要，於原取得型式認可範圍內且不影響性能條件下，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機構申報增列產品規格。生產廠商於接獲訂單後，於生產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機構申報該批電纜之規格、製造廠地址.....</u>	本基準之型式為範圍區分且電纜之規格端視設計規劃之需求建立，既符合型式區分無需另行試驗，故建議將增列產品規格之規定明列於基準。	
四	附表五~八、附表十三~十六之標稱截面積欄位 2.0mm ² 。	附表五~八、附表十三~十六之標稱截面積欄位 <u>2mm²</u> 。	為求基準文字用語統一，建議修正為 2 mm ² 。	

二、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修正意見

項次	耐燃電纜認可基準 (修訂草案)內容	建議修正文字內容	說明	備考 (頁數)
一	參考 CNS 11359 規定，修正附表一、五、六與十一規格明細表相關數據。	1.附表六建議修正 27C 心數之完成外徑，1.6mm ² 改為 30.0mm；2.0mm ² 改為 32.0mm；3.5mm ² 改為 36.0mm 2.附表七與八建議增加 1.25~8mm ² 之絕緣電阻 2500 3.附表十一建議修正 60mm ² 圓型壓縮之被覆厚度為 2.1mm	1.因為心數增加，外徑應隨之增加 2.漏列絕緣電阻值 3.因為 50mm ² 圓型壓縮之被覆厚度已經為 2.1mm，故應不低於 2.1mm	P.33 P.34 P.37
二	四(一)4 6.6kV....其厚度應符合表二之規定包含於絕緣體總厚度。	建議四(一)4 6.6kV....其厚度應符合表二之規定包含於絕緣體總厚度。	因表二並未厚度規定。	P.2

